

合同编号：20260809-01SWZX-L

松山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放射科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创合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松山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放射科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服务项目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一）按照我国《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对甲方松山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放射科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服务项目开展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工作，并按要求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二）确保评价工作合法、规范、准确。

（三）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获取的数据，完成本项目的资料收集与现场踏勘、危害识别与分析评价、防护措施论证与优化建议等工作，编制符合行政部门审查规范、真实客观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书。乙方应确保其编制并提交的预评价报告能够通过卫生健康部门相关审查。

(三) 评价范围：见下表

序号	设备明细	数量	技术服务内容
1	双能 X 射线 骨密度仪	1 台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以下简称预评价)

二、履行的地点、期限及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履行地址：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 6 号 10 栋。

(二) 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卫生健康部门要求的正式《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书》，且该项目通过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预评价报告审批或相关审批通过资料后，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技术服务费之日止。

(三) 完成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预评价报告书初稿；初稿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征求甲方意见，双方协商确定专家评审会时间，乙方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组长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预评价报告。

(四) 双方权利与责任

1、甲方权利与责任

1.1、甲方确定 1 名及以上熟悉本项目相关情况、生产工艺的技术人员作为甲方代表，并全程协助、配合乙方开展资料提供、现场踏勘、沟通协调等工作。

1.2、甲方按乙方工作进度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配合乙方完成各项工作。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资料进行有效审查并及时提示甲方补正材料；若因甲方原因提交的资料真实性、完整性不足导致评价工作延误或评价结论偏差，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但乙方未尽到审查、提示义务的除外。

1.3、乙方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测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并协助乙方完成现场资料收集、人员沟通等相关事宜。

1.4、甲方对于本项目评价工作必须提供但甲方无法提供的资料，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说明或合理解释。

1.5、甲方作业场整改、资料补充完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合同约定的评价工作期限内，评价工作进度相应顺延。

1.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评价工作进度、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对乙方提交的预评价报告书初稿提出合理修改意见。

2、乙方权利与责任

2.1、乙方承诺并保证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合法资质，配备足够数量、具备相应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独立完成本项目全部评价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若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2、凡需要甲方配合、支持的事项（如资料提供、现场配合等），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明确配合要求及时间节点。

2.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商业机密及本项目评价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相关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4、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度开展工作，在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评价报告初稿；初稿完成后，及时征求甲方意见，在约定时间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报告，经专家组长确认后，向甲方提交正式预评价报告。

2.5、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识别本项目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科学确定检测与评价方案，经评审后组织实施，确保评价过程规范、评价结论客观准确。

2.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本项目工作场所开展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针

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或优化建议。

2.7、乙方保证提交给甲方的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及行政部门审查要求，能够顺利通过卫生健康部门的相关审查。若报告存在错误或遗漏，乙方须无条件修正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若乙方提交的报告内容存在错误、遗漏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行政部门审查要求，导致报告被驳回、要求重做或修改，或虽通过审查但事后被发现存在重大瑕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修改、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工作进度计划，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及时向甲方反馈工作进展。

（二）正常情况下，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评价报告书初稿；若因甲方原因（如资料提供不及时、现场配合不到位等）导致工作延误，初稿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限，不包括甲方不符合项的整改时间、复测时间及职业健康体检报告提交时间；若因甲方整改、复测或资料提供不及时导致工作延误，工作进度顺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或违约金。乙方有义务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工作可能延误的情况及预计影响，并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延误。

（四）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加强沟通协作，遇特殊情况（如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应及时沟通、交换意见，协商解决办法；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政府政策调整等），工作进度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五)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并积极协助乙方开展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工作;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否则由此影响评价结论科学性、导致报告无法通过审查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若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乙方所需资料,或因甲方自身原因(如场地无法进入、人员配合不到位等)影响乙方工作进度,乙方提交报告初稿的时间可按实际延误天数相应顺延。

(七)双方为完成本项目评价工作所需提供的各项资料,均应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授权部门印章),以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

(八)双方联系事项均应以文字形式并由双方联系人签字方式达成。

1、甲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指定 杨先生 (电话 13712013884) 作为与乙方的技术联系人(对生产技术熟悉的人员)。

甲方指定 刘小姐 (电话 15015120906)作为本项目的商务联系人,负责合同洽谈、发票、款项结算等商务事宜。

2、乙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 李佳玲 (电话 18123688272)作为乙方本项目的联系人。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乙方完成的预评价报告应符合我国的相关法规标准、甲方认可的验收标准。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预评价报告 5 份,按双方约定方式提交报告。

(三)若预评价报告未通过卫生健康部门审查,乙方须无条件免费重新编制直至通过,且不得要求甲方额外支付费用或顺延期限。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经双方核算并确认, 本项预评价服务合同价款总额为: 人民币 ¥5980 元 (大写: 伍仟玖佰捌拾元整)。费用包含税费、人工费、交通费、资料等一切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 甲方无需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合同签订后, 乙方将按照双方商定的时间计划, 及时启动并开展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的相关工作, 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三)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照实际进度转账支付给乙方, 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乙方按照服务费金额在甲方领取预评价报告 (报批稿) 且通过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同意/许可的书面文件后, 提供足额有效的发票, 甲方在乙方提供真实、有效、准确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对应服务费金额, 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支付的, 双方应协商解决。

(四) 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发票应真实、合法、有效。若因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入账或抵扣, 乙方应及时更换发票, 甲方相应的付款期限后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的, 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的, 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

(二) 如项目因甲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更改或计划发生变化等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落实的, 且甲方无正当理由, 甲方应根据乙方

已实际完成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有效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该费用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30】%。

(三)如乙方未能妥善保存评价数据资料或未经甲方同意转让或者发表这些数据资料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誉损失、为消除影响所支出的费用及甲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四)因乙方原因导致影响工作进度延迟交付预评价报告初稿或正式报告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0.5%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服务费总额的30%。若乙方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五)甲方逾期付款，逾期部分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支付违约金。本项因为财政拨款，如因财审流程原因，不以违约论。

(六)如有一方违反保密约定，违约方按我国相关法律承担泄密造成的经济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有关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履行。

八、保密约定

(一)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在本项目评价过程中的技术方法、经营信息、工作流程等相关内容；乙方提交的预评价报告，仅限甲方用于向相关行政部门提交审查和内部归档使用，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

(二) 乙方除按相关法律规定向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提交报告、进行内部归档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预评价报告内容,不得将甲方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九、安全责任

(一)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开展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放射防护相关规定,做好自身安全防护;由于乙方自身操作不当、违反安全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二)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进行检测、踏勘等工作时,因甲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损害因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则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培训,确保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技能和放射防护知识,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十、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一) 若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错误,或所采取的放射防护措施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且经乙方书面提示后甲方仍未整改,导致乙方编制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书》不能满足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卫生审查要求,或无法通过审查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仍应支付乙方已实际完成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有效工作量对应的费用,该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0%。

(二) 乙方完成本项目预评价后,若因甲方原因或专家评审要求甲方对工作场所进行整改,甲方整改后的再次评价所需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 在乙方完成预评价报告编制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甲方领取报告，若甲方收到通知后，未在30个工作日内领取报告，仍需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履行付款义务，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或拒绝支付技术服务费。

(四)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不涉及甲方保密要求、不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五)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发生不可抗力。
-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行政原因停止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的经营。

十一、关于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的说明

(一) 根据《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对存在或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实行专家审查制度。本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查方式、参加审查的专家人数及资质要求，按甲方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对本项目有管辖权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必要时可指派工作人员参加审查会。

(二) 专家评审会（如有）费用由乙方代表现场支付，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费用

- 1、专家费；
- 2、会场租用费；
- 3、餐饮费；
- 4、专家往返交通费及住宿费；
- 5、专家完成评审相关费用。

十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在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票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开票地址及电话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 礼宾路6号10栋 电话: 0769-23076610
		税号	1244190068057017XD
		联系人姓名	刘小姐
		联系人电话	15015120906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4月9日
乙方	创合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章):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 大运AI小镇B05栋二楼
		联系人姓名	李佳玲
		联系人电话	18123688272
		户名	创合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吉华支行
		开户账号	9440 3701 0000 2189 15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4月9日